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维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299 号），要求公司从经营情况、财务会计信息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1. 年报显示，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合计 13.75 亿元，其中钢制品贸易收入 8.35 亿元，同比增长 1736.49%，煤炭贸易收入 4.92 亿元，同比下降 36.31%，铁矿石贸易收入 0.27 亿元，同比增长 100%，铝制品贸易收入 0.2 亿元，同比下降 96.23%。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区分产品类别并结合行业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收入结构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不同产品贸易业务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结算政策、定价政策及是否具有公允性，公司是否具有自主选择供应商、客户、自主定价的权力，对产品是否具有控制权，并说明该业务相关的存货风险、信用风险和现金流等风险报酬转移情况；（3）公司各类贸易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及规则依据，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 公司前期主营业务为焦炭、甲醇等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2016 年重整完成后，主要从事煤焦化产品的贸易业务。2020 年公司审计报告显示，公司重整计划中要求的优质资产注入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贸易业务。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

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1) 请公司结合近年来公司贸易业务的开展情况及业务独立性,说明公司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能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以及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2) 请年审会计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要求,补充披露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并对前述问题发表意见;(3) 公司资产注入计划迟迟未完成请公司说明相关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结合实际说明该计划是否仍具有可行性。

3. 年报显示,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1.77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5.64%,其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35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7.23%,其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 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销售、采购金额及占比,产品名称及类型,收入确认政策,结算周期及方式等,并说明销售、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2)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发生变化,以及新增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交易时间、交易金额、截至期末的结算情况等;(3) 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为同一方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是,请披露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名称、涉及的采购或销售业务的产品和具体金额,并说明相关业务发生原因及合理性;(4) 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前五名客户及其最终销售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前五名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 年报显示,公司各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6 亿元、3.01 亿元、3.39 亿元与 4.99 亿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86.59 万元、565.61 万元、-59.79 万元和 411.03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95.76 万元、-1600.47 万元、-895.88 万元和 9293.67 万元,波动较大。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经营情况、收入确认政策等分析说明各季度财务数据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其他财务会计信息

5. 年报显示,公司存货期初账面价值为 0,期末账面价值 4399.7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0。请公司补充披露:(1) 期末存货的具体构成;(2) 区别不同业务模式说明主要存货形成原因及存放地点,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并结合库龄情况说明公司不计提存货

跌价准备的依据是否合理、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 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 0.94 亿元，同比下降 18.64%，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500.63 万元，均为按组合计提，其中关联方组合以及无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是否逾期等；（3）关联方组合以及无风险组合的分类标准、应收账款的具体构成，以及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 年报显示，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1.08 亿元，同比下降 6.08%。上年度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1.15 亿元，同比增长 168.46%，请公司补充披露：（1）预付款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名称、账龄及形成原因，上述对象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 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2875.18 万元，其中 2234.04 万元为法院强制扣划后挂账，未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事项当前诉讼进展，包括涉诉金额、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等；（2）公司是否针对该笔款项进行减值测试，若否，请结合诉讼情况说明判断不存在减值迹象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9. 年报显示，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由上期 1453.27 万元下降至 927.27 万元，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由上期 339.55 万元增长至 546.03 万元，公司称主要原因为部分管理人员调整至销售部门所致。请公司结合员工调动情况、员工人数变动、平均薪资等说明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表意见。

公司目前正与年审会计师一道落实相关情况和信息，并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